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承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 为区域植保组织

议题 8.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启动必要程序以承认其为公约第 9 条规定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2. 新区域植保组织的承认程序由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批准，包括以下 4 个步骤：
 - 1) 未来的区域植保组织向植检临委主席提交一份认证政府间协定的文件和一份要求被承认为《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9 条规定的区域植保组织的书面申请。
 - 2)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审查该提呈的法律地位。
 - 3)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评估未来的区域植保组织是否符合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准则。这些组织至少有以下职能：
 - 协调所涵盖区域内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活动，以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
 - 协调统一植检措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参加促进《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宗旨的活动；
- 收集和传播信息。

4) 技术磋商会提交一项建议供植检临委考虑。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告知植检委主席团关于承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为《国际植保公约》第9条规定的区域植保组织这一请求，并要求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审查该项请求。

4.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审查了背景文件，尤其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最初于2010年3月12日在多米尼克罗索签署的关于建立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的协定，及2011年在格林纳达圣乔治通过、2011年2月25日开始生效的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协定修订版。根据此协定，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确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具有政府间地位，因此《国际植保公约》可承认其为区域植保组织。

5. 第二十九届技术磋商会审议了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的意见，根据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所确定的有关区域植保组织承认标准审查了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的申请，一致认为该组织至少具有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第9条规定的区域植保组织所需职能。因此，第二十九届技术磋商会建议植检委承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为区域植保组织（见附件）。

6. 提请植检委：

- 1) 承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为《国际植保公约》第9条规定的区域植保组织。
- 2) 祝贺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并欢迎其成为《国际植保公约》新的区域植保组织。

附件 01 -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向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即关于评估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是否达到植检临委《承认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准则》要求、向植检委提交可能承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为《国际植保公约》第9条规定的区域植保组织的一项建议这一请求，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在法国巴黎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

-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法律顾问对现有背景文件，特别是 2011 年 2 月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协定修订版进行了审查，并依据此协定，确认该机构具有政府间地位，因此《国际植保公约》可承认其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植检临委《承认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准则》中所确定标准。

2. 一致认为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至少具有以下职能：

- 协调所涵盖区域内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活动，以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
- 协调统一植检措施；
- 参加促进《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宗旨的活动；
- 收集和传播信息。

3. 这是 2011 年 2 月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协定修订版中规定的职能。

4. 因此，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承认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为《国际植保公约》第9条规定的区域植保组织。

代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p>Yongfan Piao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p>	 <p>Martin Ward 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p>
 <p>Jean Gerard Mezui M'ella 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p>	 <p>Stephanie BLOEM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p>
 <p>Josua Wainiqolo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p>	 <p>Mekki Chouibani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p>
 <p>Camilo Beltrán Montoya 安第斯共同体</p>	 <p>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p>
 <p>Carlos Ramón Urias Morales 区域国际农业卫生组织</p>	